

信息披露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惠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3月3日起，众惠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宝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长动力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620003
4	金元顺安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债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债精选	A类:620007 C类:0.001375
7	金元顺安祥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祥泰债券	620009
8	金元顺安宝利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宝利货币	B类:620010 B类:620011
9	金元顺安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0.00136
10	金元顺安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通宝货币	A类:0.004072 B类:0.004073
11	金元顺安通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通宝货币	A类:0.004095 C类:0.007115
12	金元顺安元淳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淳	0.004085
13	金元顺安元淳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淳债券	0.005843

二、适用基金
自2021年3月3日起，投资者可在众惠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考本公司及众惠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众惠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众惠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众惠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

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惠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已通过众惠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对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之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惠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已通过众惠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对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之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渠道提交申请，约定每期固定金额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在众惠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5万元（首次300元），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众惠基金的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511-86390990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极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辖242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6日，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盈光科技”）及其子公司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平盈光”）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公司挖走了其技术部门管理人员将损害，并且将建设将两者研发的压缩模技术以及相应技术泄露给公司。公司在明知被建设非法窃取情况下，利用两原告技术秘密自生生产导光板，并通过申请专利非法公开两原告技术秘密，故起诉公司并请求：

（1）判令蒋建设、公司立即停止侵犯两原告商业秘密；（2）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99万元；（3）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原告合理维权费用100万元；（4）判令公司在知悉广州盈光侵权及相应技术泄露后，立即停止侵权及消除影响；（5）判令蒋建设及公司连带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2020年9月29日，原告诉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原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1,006.768万元（暂计至2019年年底），其他诉讼请求不变。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诉讼最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民辖24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极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辖242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6日，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盈光科技”）及其子公司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平盈光”）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公司挖走了其技术部门管理人员将损害，并且将建设将两者研发的压缩模技术以及相应技术泄露给公司。公司在明知被建设非法窃取情况下，利用两原告技术秘密自生生产导光板，并通过申请专利非法公开两原告技术秘密，故起诉公司并请求：

（1）判令蒋建设、公司立即停止侵犯两原告商业秘密；（2）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99万元；（3）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原告合理维权费用100万元；（4）判令公司在知悉广州盈光侵权及相应技术泄露后，立即停止侵权及消除影响；（5）判令蒋建设及公司连带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2020年9月29日，原告诉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原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1,006.768万元（暂计至2019年年底），其他诉讼请求不变。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诉讼最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民辖24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极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辖242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6日，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盈光科技”）及其子公司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平盈光”）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公司挖走了其技术部门管理人员将损害，并且将建设将两者研发的压缩模技术以及相应技术泄露给公司。公司在明知被建设非法窃取情况下，利用两原告技术秘密自生生产导光板，并通过申请专利非法公开两原告技术秘密，故起诉公司并请求：

（1）判令蒋建设、公司立即停止侵犯两原告商业秘密；（2）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99万元；（3）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原告合理维权费用100万元；（4）判令公司在知悉广州盈光侵权及相应技术泄露后，立即停止侵权及消除影响；（5）判令蒋建设及公司连带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2020年9月29日，原告诉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原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1,006.768万元（暂计至2019年年底），其他诉讼请求不变。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诉讼最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民辖24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极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辖242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6日，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盈光科技”）及其子公司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平盈光”）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公司挖走了其技术部门管理人员将损害，并且将建设将两者研发的压缩模技术以及相应技术泄露给公司。公司在明知被建设非法窃取情况下，利用两原告技术秘密自生生产导光板，并通过申请专利非法公开两原告技术秘密，故起诉公司并请求：

（1）判令蒋建设、公司立即停止侵犯两原告商业秘密；（2）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99万元；（3）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原告合理维权费用100万元；（4）判令公司在知悉广州盈光侵权及相应技术泄露后，立即停止侵权及消除影响；（5）判令蒋建设及公司连带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2020年9月29日，原告诉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原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1,006.768万元（暂计至2019年年底），其他诉讼请求不变。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诉讼最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民辖24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极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辖242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6日，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盈光科技”）及其子公司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平盈光”）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公司挖走了其技术部门管理人员将损害，并且将建设将两者研发的压缩模技术以及相应技术泄露给公司。公司在明知被建设非法窃取情况下，利用两原告技术秘密自生生产导光板，并通过申请专利非法公开两原告技术秘密，故起诉公司并请求：

（1）判令蒋建设、公司立即停止侵犯两原告商业秘密；（2）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99万元；（3）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原告合理维权费用100万元；（4）判令公司在知悉广州盈光侵权及相应技术泄露后，立即停止侵权及消除影响；（5）判令蒋建设及公司连带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2020年9月29日，原告诉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原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1,006.768万元（暂计至2019年年底），其他诉讼请求不变。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诉讼最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民辖24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极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辖242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6日，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盈光科技”）及其子公司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平盈光”）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公司挖走了其技术部门管理人员将损害，并且将建设将两者研发的压缩模技术以及相应技术泄露给公司。公司在明知被建设非法窃取情况下，利用两原告技术秘密自生生产导光板，并通过申请专利非法公开两原告技术秘密，故起诉公司并请求：

（1）判令蒋建设、公司立即停止侵犯两原告商业秘密；（2）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99万元；（3）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原告合理维权费用100万元；（4）判令公司在知悉广州盈光侵权及相应技术泄露后，立即停止侵权及消除影响；（5）判令蒋建设及公司连带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2020年9月29日，原告诉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原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1,006.768万元（暂计至2019年年底），其他诉讼请求不变。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诉讼最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民辖24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极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辖242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6日，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盈光科技”）及其子公司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平盈光”）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公司挖走了其技术部门管理人员将损害，并且将建设将两者研发的压缩模技术以及相应技术泄露给公司。公司在明知被建设非法窃取情况下，利用两原告技术秘密自生生产导光板，并通过申请专利非法公开两原告技术秘密，故起诉公司并请求：

（1）判令蒋建设、公司立即停止侵犯两原告商业秘密；（2）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99万元；（3）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原告合理维权费用100万元；（4）判令公司在知悉广州盈光侵权及相应技术泄露后，立即停止侵权及消除影响；（5）判令蒋建设及公司连带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2020年9月29日，原告诉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原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1,006.768万元（暂计至2019年年底），其他诉讼请求不变。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诉讼最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民辖24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极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民辖242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